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00 时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Stuart Adam Connor 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半年报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且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二、会议以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本议案的标的额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所列的有关标准，故此议案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关联董事：Stuart Adam Connor 先生、Mara Vavassori 女士、Frank Ennenbach 先生、关海涛先生、王泉和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新增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新增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确因公司生产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透明，没有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公司新增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交易定价原则将继续维持往年的规定，且不会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法》最新修正案规定和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三条和第一百六十条进行了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完整内容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议案》；
公司董事会日前接到董事王泉和的辞呈，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其辞呈将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任命新的董事时生效，王泉和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继续任职；独立董事谢获宝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谢获宝先生将在任期届满（六年）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 Rajmohan Venkat Raman 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增补唐建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附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任职资格：**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提名程序：**董事候选人是由股东或董事会推荐，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选举程序：**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

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任职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同意将增补董事候选人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修改前：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改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

修改前：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改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

修改前：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改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4、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修改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修改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后：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6、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

修改前：

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

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候选人简历

Rajmohan Venkat Raman先生

1970年9月18日出生，印度国籍。他毕业于马哈拉施特拉邦马拉特瓦达大学，拥有机械工程学士学位。他于1992年7月在印度拿丁集团开始了他的职业生涯，在1995年至1998年之间，分别任职于通用电气阿尔斯通公司（GEC Alstom）和美国马贵公司。他还获得了英迪拉·甘地国立开放大学的管理学研究生文凭。他于1999年7月加入通用电气医疗集团，担任材料经理。2005年4月，他被提升通用电气医疗威普罗工厂的运营主管，2009年7月，他被提升为亚洲精益制造总监。2012年11月，他进入通用电气石油天然气集团，整合了德莱赛机械（印度）有限公司（由通用电气收购）的业务，2015年9月，他被提拔为材料和物流总监，并搬到了位于印度浦那的绿色标杆工厂。2017年11月，他成为通用电气发电集团电网解决方案中变压器业务在印度的负责人。他于2019年5月接任现任蒸汽电力事业部清洁燃烧全球供应链负责人一职。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唐建新先生

1965年12月21日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